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500060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機關未設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3條所稱「有關單位」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為之；惟開標是日，該人員不克出席，改由「職務代理人」代理出席並於紀錄會同簽認，其是否適法，報請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該「有關單位」係簽准指定特定人員，可否由職務代理人代之，恐有疑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、本府環保局

95/10/30
11:36:08

電子收文



0950104206